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6〕88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全局货品增加委托生产单位信息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就全局货品委托生产单位信息规范管理如下：

1、货品有委托生产单位的情况，该货品被委托生产单位的法定名称必须以“委托***生产”的规定格式增加至“货品明细信息”中“中药饮片厂”字段中，以说明该货品的委托生产单位情况，货品其它基础信息不变。例如：产品“感冒灵颗粒”的委托方是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其受托方是“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则在货品明细的“中药饮片厂”字段中填写“委托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”，货品基础信息中的“生产厂家”字段不变，仍选择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2、如同一货品存在多家委托生产单位的情况，则在该货品的“货品明细基础信息”中建立多条明细，明细中“中药饮片厂”字段对应不同的被委托生产单位。

3、各单位根据需要下载有委托生产信息的货品（明细），在业务系统中开发、实现打印单据显示货品委托生产单位信息。

请各单位根据自身企业管控要求，修改完善货品委托生产单位相关业务的 GSP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1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覃小娟

核稿：欧德明
